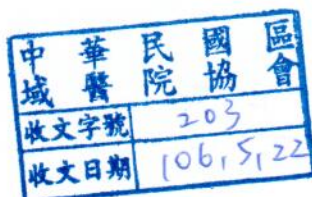


# 臺北醫學大學 函

地 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承 辦 人：陳冠文  
電 話：(02)66382736 轉 1209  
電子信箱：kuanwen43@tmu.edu.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教字第 10600016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地區醫法論壇議程



主旨：本校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至三時，假本校大安校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20F 會議室舉辦「臺北地區醫法論壇」，主題為「遠距醫療與法令配套」，敬邀貴部、院、協(學)會相關業務主管蒞臨指導，分享專業經驗，敬請惠允。

說明：本案聯絡人 陳冠文先生，電話 6638-2736 轉分機 1209，電子信箱 kuanwen43@tmu.edu.tw。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社區照顧協會、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人安全促進聯盟、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雙連安養中心、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事業發展部遠距醫療組、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及其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

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板橋院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落關懷與諮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生活調適愛心會、社團法人台灣向日葵全人關懷協會、中華忘憂草身心促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快樂列車協會、台灣心靈家園關懷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寰瀛法律事務所、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遠距健康諮詢中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貝思親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

校 長

閻 雲



附件

## 「臺北地區醫法論壇」議程

主題：遠距醫療與法令配套

時間：106年05月24日(三)下午13:00-15:00

地點：臺北醫學大學大安校區20F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2-1號20F)

主持人：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 陳再晉 主任

列席人員：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 張耀懋 副教授

合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

背景說明：

近年來醫療環境快速變遷，影響醫病互動方式之因素不外乎民眾自主意識和醫療需求度提高、科技迅速發展、傳播媒體便利性提升、新法律的發布及國際間醫療相關議題，加上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推行、少子化、高齡化等重大影響，迫使醫療服務模式和政府機關行政管理之方式，都必須因應環境變遷做出適當的應對。其中，「遠距醫療」之推動，即屬於需要更符合時代需求管理法規之重要議題。

目前我國遠距醫療之發展，法規上似受限於醫師法第11條應親自診察之規定。惟隨著科技之進步，遠距醫療型態似乎已超越原醫師法立法當時科技水準所設定之想像；此外，以「病人為中心」之出發點為考量，舉例而言：若非居住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之行動不便者(如失能人口)，以及需長期於身心精神科追蹤但出門回診恐造成其不安之病人，得接受遠距醫療服務勢必能減輕醫病雙方看診之壓力。然而，遠距醫療系統需傳送各類大量的資料，實務上可能面臨遠距醫療地之通訊設備瓶頸及資訊傳輸速度不足等問題。上開事項，皆須從法規及實務兩方面，進一步研擬如何訂定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

討論題綱：

- 一、 依目前科技發展現況，遠距醫療的應用與技術有何優勢與限制？
- 二、 可能涉及的法規及因應遠距醫療發展之法規鬆綁與配套方式？  
以及可能受正面/負面影響的利害關係團體為何？

配套措施探討方向：

擬適用條件

1. 主管機關許可醫療機構
2. 醫師及病人須簽明訂合約（列名冊供備查）
3. 醫療機構具有如即時傳遞設備、符合個資安全、全面電子病歷、列名冊留下病人紀錄

擬適用之病人-正面表列（不適用於初診與急性期就醫患者）

1. 急性期後出院 X 時間內病程穩定之病人（如：3 個月）
2. 長期追蹤病情穩定之慢性病人（如：領有慢簽）
3. 長照住宿型機構中穩定之病人
4. 精神病人（如：幽閉恐懼症、重鬱症不願意出家門）

議程：

13:00 致歡迎詞

13:05 主管機關長官致詞及主持人說明

13:25 意見交流

（敬邀相關政府機關、各級醫院協會、醫師公會、民間團體等代表）

14:55 總結

15:00 賦歸